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更換授權代表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朱欽先生將不再擔任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秘書楊浩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欽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張利先生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登載。